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

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3月22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4年3月28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姜国芳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